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3、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 4、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

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

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所属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

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促落实机制，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按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依规管学、从严治学，系统抓好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和党员干部系统培训。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宣讲为抓手，精心组织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理论宣传宣讲。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3、巩固党建引领成效。严格落实党建“第一责任”，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延伸，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活动。用好用活“三项机制”，优化班子结构、培养选拔好专业化干部队伍。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意识形态风

险。持续落实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着力提升综合应对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卫生健康故事。持续开展先进典型选树，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4、纵深推进从严治党。健全领导班子从严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强化“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常态开展谈话提醒，加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日常管理监督，压实压紧主体责任。紧盯权力运行，贯通风险排查、预警提示、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工作闭环”，完善防控制度机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专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强化高压反腐态势。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七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主题活动宣传，加强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深化巩固“清廉医院”创建成果。

（二）建强公共卫生体系

5、提升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及时统筹调度和应对。加强监测预警，完善重点传染病分析研判机制，提高研判质量。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研判成果应用，及时提供科学建议。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卫生应急能力。积极做好市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推进工作。加快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6、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规范化培训，推进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有序推进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完善并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清单，深入探索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卫生应急演练，培训等活动；强化值班值守、信息整合，规范落实应急信息报送制度。

7、全力做好疾病防控。深入推进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一班主任手册》，推进地方病巩固提升。实施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10大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做好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消除丙肝“肝净行动”试点。建强疫情防控“预备役”和应急小分队。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保持在5%以上，在册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均保持在80%以上。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碑林区公卫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提前谋划布局，突出功能亮点，加快区中医医院、区疾控中心迁建速度。让基层医疗机构“软硬件”持续升级，加强医疗服务综合能力。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改善护理服务”三年行动，落实手术质量安全提升等5个专项行动，健全全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9、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积极落实医改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各项医改数据监测，及时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推进落实总药师制度，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健全完善短缺药品保供机制。

10、深化医联体建设。推进“卫星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深入探索城市医联体新模式。加快新科室设置和新项目、新技术应用。加强远程心电、影像互联互通，贯通上下级用药目录，全面提升住院服务能力，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方便群众便捷获得服务。规范“互联网+护理服

务”，持续开展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11、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导向，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持续做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

12、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完善服务事项内容和办事指南信息，推行服务流程、服务场所和评价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准确及时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注重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保存和管理。不断健全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四）强化基层服务体系

13、筑牢基层服务网底。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太乙路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功能，有序推进口腔、妇科、儿科等专业科室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以慢病患者（糖尿病和高血压）、0—6岁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服务对象为重点，强化项目数据系统录入核查和信息化绩效考核，持续推动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深入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确保群众享有便捷、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建立“线上普训、线下强训”培训模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和季节性传染病预防、治疗基本技能，积极发

挥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作用。组织二级医院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确保每个支援周期帮助帮扶单位规范开展1—2个技术项目，每周有1名中级职称以上的医师提供门诊服务。

（五）推进健康碑林建设

15、深入实施健康碑林行动。加快推进健康碑林行动和健康细胞建设，将国卫复审、健康碑林建设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开展好“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工作，加大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工作力度，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不断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调整区级爱卫工作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组织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和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整治，推动全区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7、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巩固提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成果，完善区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参与市级中医优势专科评选，加强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继续做好名老中医经验继承工作。

1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交流。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开展以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中医

药文化进校园为重点的系列宣传活动。

（七）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9、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运营摸底统计，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全年新建普惠托育机构2所，确保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8个。利用全区计生协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优生优育、新型婚育文化主题宣传、青春健康“成长之道”“沟通之道”活动。完成2025—2027年计生家庭综合保险招投标工作。

20、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加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管理，筑牢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监管，提升分娩友好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各项任务，通过省级评估认证。持续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婚姻登记及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

21、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启动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示范，指导有条件的二级综合性医院规范化设置老年医学科。进一步推进家庭病床工作，推动安宁疗护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老年人口腔保健、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心理关爱四大行动，进一步强化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成家庭病床建床500张任务。

22、强化职业病防治。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规范职业病防治监测及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健康企业创建。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开展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回

头看”和督导检查，巩固职业病危害整治成果。

（八）强化卫生健康事业支撑保障

2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不断扩大我区全科医生队伍。利用省、市资源优势，加大年轻骨干培养力度。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改革，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24、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市级安排，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不断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和基础资源数据库。积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到年底前，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5、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学法清单目录，加强法治教育，集中开展多轮执法用法培训。落实《西安市碑林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总体方案》。打造卫生健康许可、管理、监督、执业“四位一体”法治化建设硬支撑；全面准确及时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做好合法性审核等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6、统筹做好其他工作。继续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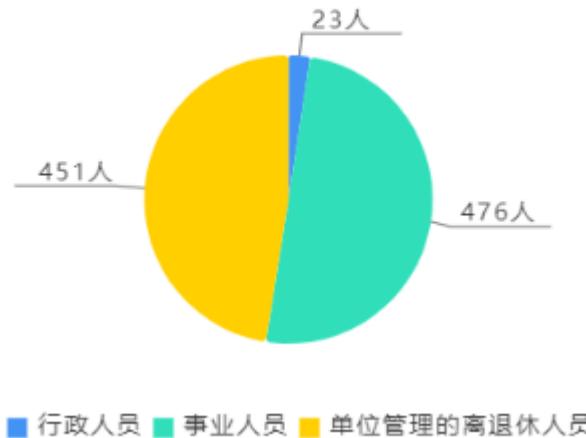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	
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6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503人；实有人员499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47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1人。

人员情况构成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38,69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334.80万元、事业收入5,281.12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14,08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1,752.43万元，增长43.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上年实户资金（往来资金）纳入了年初预算；本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38,69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19,334.80万元、事业收入5,281.12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14,08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1,752.43万元，增长43.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上年实户资金（往来资金）支出纳入了年初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33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334.80万元，较上年减少4,057.93万元，下降1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9,334.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334.80万元，较上年减少4,057.93万元，下降1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334.80万元，较上年减少4,057.93万元，下降1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34.80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56.97万元，较上年增加250.39万元，增

长49.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43万元，较上年增加0.51万元，增长55.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3) 行政运行（2100101）520.38万元，较上年减少34.35万元，下降6.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429.85万元，较上年增加44.50万元，增长11.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5)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431.55万元，较上年增加65.36万元，增长17.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2,886.97万元，较上年增加81.26万元，增长2.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290.35万元，较上年减少289.42万元，下降49.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1,337.16万元，较上年增加384.90万元，增长4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以及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预算增加；

(9)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511.72万元，较上年增加21.97万元，增长4.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0)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3) 342.47万元，较上年增加26.71万元，增长8.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以及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预算增加；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 1,659.91万元，较上年减少4,483.51万元，下降72.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1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9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提前下达的妇女健康促进项目暨“两癌”项目资金由本科目调整至2100499科目；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410) 5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499) 65.63万元，较上年增加27.93万元，增长74.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调整至本科目；

(15) 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699) 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6)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 1,123.72万元，较上年减少476.39万元，下降29.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542.62万元，较上年增加127.62万元，增长30.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调整至本科目；

(18)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6.88万元，较上年减少4.08万元，下降13.18%，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1.05万元，较上年增加5.72万元，增长10.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8.45万元，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有所调整；

(2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1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7,550.43万元，较上年增加202.92万元，增长2.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领取人数增加；

(23) 住房公积金（2210201）267.26万元，较上年增加0.37万元，增长0.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34.8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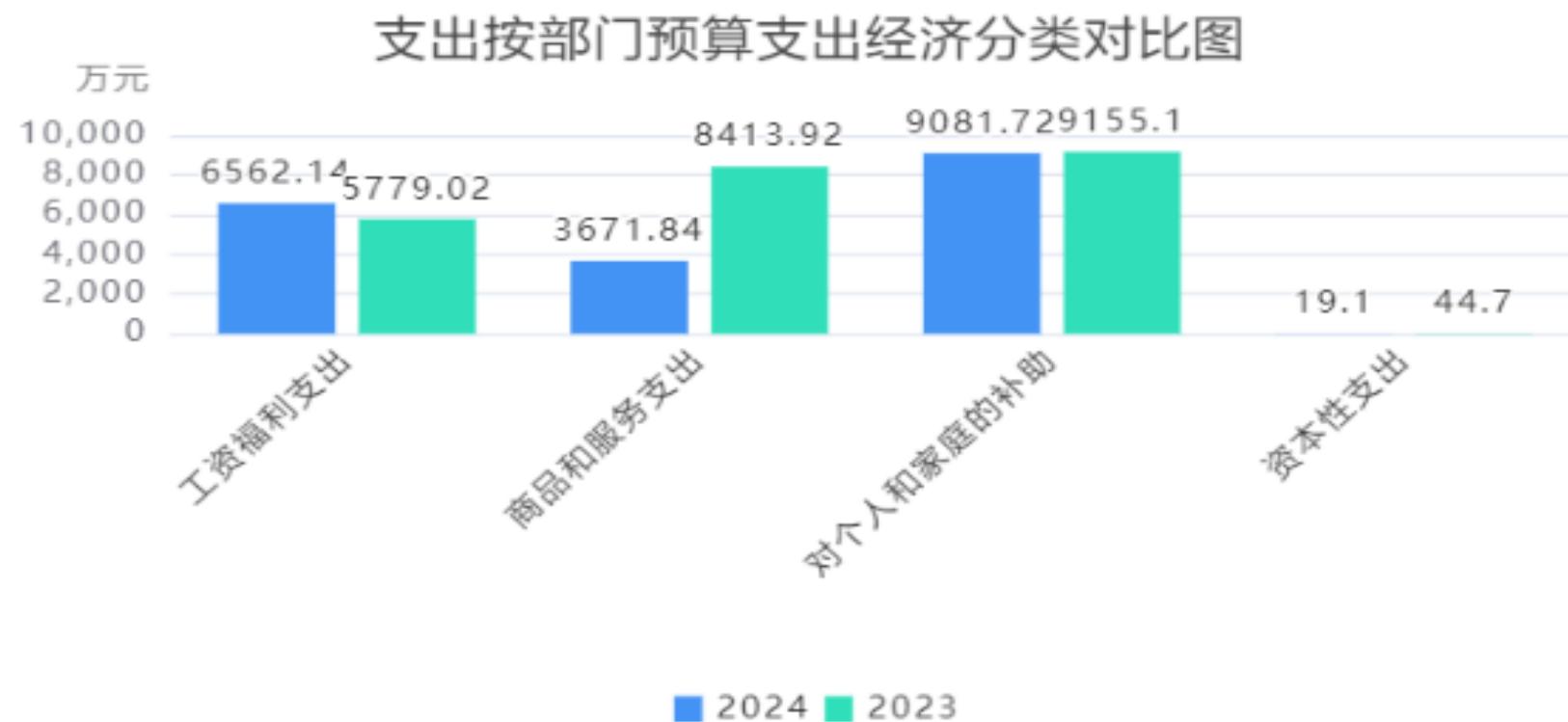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6,562.14万元，较上年增加783.12万元，增长13.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71.84万元，较上年减少4,742.08万元，下降56.36%，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081.72万元，较上年减少73.38万元，下降0.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资本性支出（310）19.10万元，较上年减少25.60万元，下降57.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计采购的设备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34.8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39.13万元，较上年减少86.39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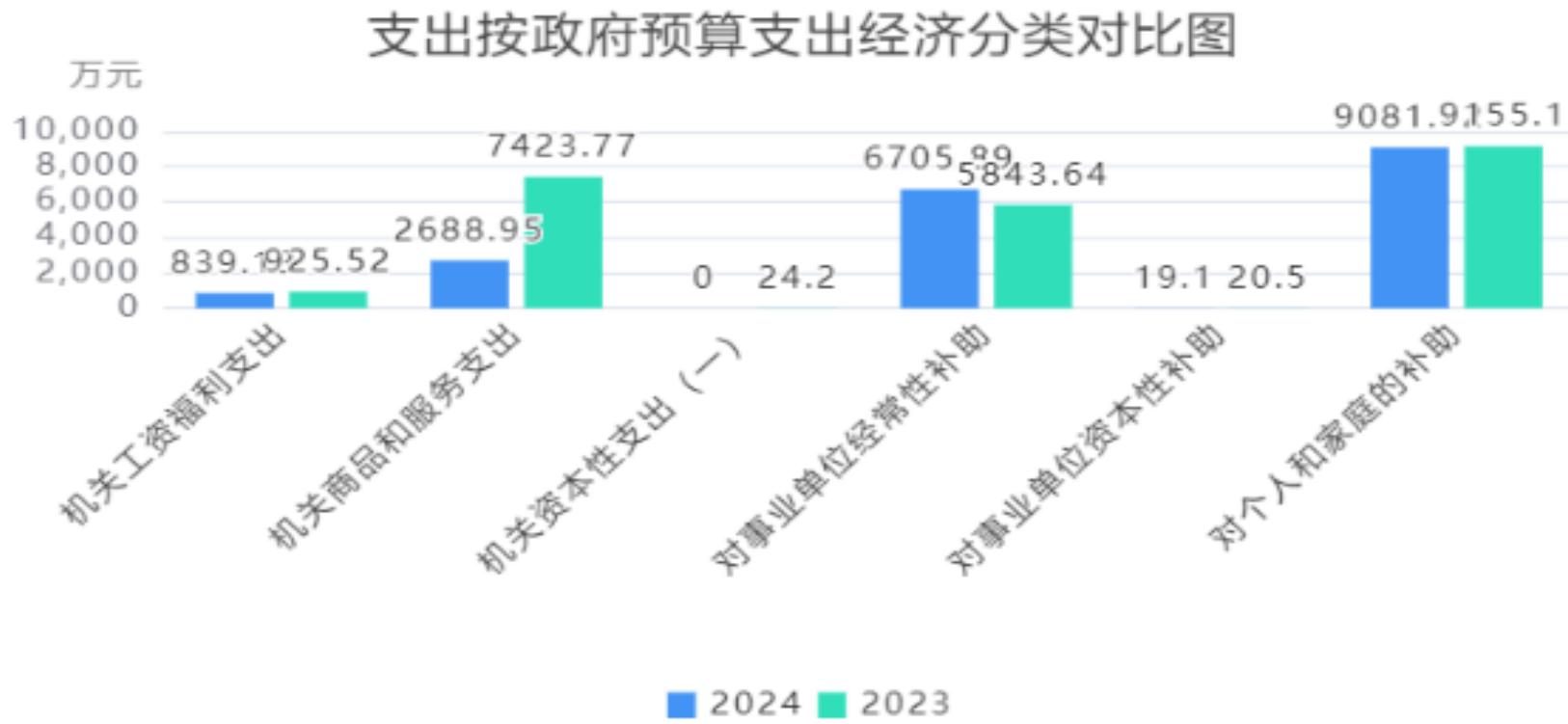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688.95万元，较上年减少4,734.82万元，下降6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4.2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计采购的设备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6,705.89万元，较上年增加862.25万元，增长14.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工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9.10万元，较上年减少1.40万元，下降6.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计采购的设备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081.72万元，较上年减少73.38万元，下降0.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6.60万元，较上年减少4.60万元，下降21.7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用车交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局机关不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0万元，较上年减少4.60万元，下降22.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公务用车交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局机关不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1.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儿童保健业务培训	2024年4月1日-5月31日	150人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47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5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5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334.8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3.87万元，较上年减少0.61万元，下降0.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246,159,227.57	一、部门预算	386,959,227.57	一、部门预算	386,959,227.57	一、部门预算	386,959,227.57
1、财政拨款	193,348,027.5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7,735,727.5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48,027.57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65,255,875.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9,513.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3,691,4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106.4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745.2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1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6,500,119.59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09,723,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361,000.00
3、事业收入	52,811,20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3,965,5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4,010.0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80,5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026,5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17,245.2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376,392,577.4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3,251,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9,500,00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972,64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159,227.57	本年支出合计	386,959,227.57	本年支出合计	386,959,227.57	本年支出合计	386,959,227.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140,800,00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86,959,227.57	支出总计	386,959,227.57	支出总计	386,959,227.57	支出总计	386,959,227.57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386,959,227.57	193,348,027.57	73,691,400.00				52,811,200.00				140,800,0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386,959,227.57	193,348,027.57	73,691,400.00				52,811,200.00				140,800,0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25,572,496.78	125,572,496.78	70,441,400.00								
130002	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995,075.63	7,145,075.63	2,968,400.00				850,000.00				
13000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927,913.36	16,127,913.36	281,600.00								140,800,000.00
13000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542,456.00	8,482,456.00					14,060,000.00				
130006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23,815.68	5,023,815.68					4,500,000.00				
130007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60,715.44	5,960,715.44					4,000,000.00				
130008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316,637.41	8,316,637.41					5,000,000.00				
13000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42,942.96	5,431,742.96					5,011,200.00				
13001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6,336,160.07	6,336,160.07									
130011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院	24,341,014.24	4,951,014.24					19,390,000.00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386,959,227.57	193,348,027.57	73,691,400.00		52,811,200.00			140,800,0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386,959,227.57	193,348,027.57	73,691,400.00		52,811,200.00			140,800,0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25,572,496.78	125,572,496.78	70,441,400.00						
130002	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995,075.63	7,145,075.63	2,968,400.00		850,000.00				
13000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6,927,913.36	16,127,913.36	281,600.00					140,800,000.00	
13000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542,456.00	8,482,456.00			14,060,000.00				
130006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23,815.68	5,023,815.68			4,500,000.00				
130007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60,715.44	5,960,715.44			4,000,000.00				
130008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316,637.41	8,316,637.41			5,000,000.00				
13000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42,942.96	5,431,742.96			5,011,200.00				
13001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6,336,160.07	6,336,160.07							
130011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院	24,341,014.24	4,951,014.24			19,390,000.0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3,348,027.57	一、财政拨款	193,348,027.57	一、财政拨款	193,348,027.57	一、财政拨款	193,348,027.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48,027.5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7,735,727.5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3,691,4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65,255,875.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9,513.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106.4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745.2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1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058,919.59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25,612,3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1,00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65,5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4,010.0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9,3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026,5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17,245.20
		10、卫生健康支出	183,081,377.4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91,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672,64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348,027.57	本年支出合计	193,348,027.57	本年支出合计	193,348,027.57	本年支出合计	193,348,027.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348,027.57	支出总计	193,348,027.57	支出总计	193,348,027.57	支出总计	193,348,027.57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93,348,027.57	66,297,025.11	1,438,702.46	125,61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4,010.09	7,584,01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9,737.57	7,569,73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9,737.57	7,569,737.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2.52	14,272.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2.52	14,27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91,377.48	56,040,375.02	1,438,702.46	125,612,3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02,239.26	6,897,066.26	328,173.00	2,277,0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03,754.06	4,875,581.06	328,17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98,485.20	2,021,485.20		2,277,000.00	
21002	公立医院	4,315,508.00	4,215,508.00		100,0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315,508.00	4,215,508.00		10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773,246.40	28,179,746.40		3,593,5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869,746.40	28,179,746.40		690,0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03,500.00			2,903,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168,842.22	15,584,212.76	1,110,529.46	27,474,1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371,564.16	8,929,404.16	577,160.00	3,865,0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117,220.67	4,131,363.44	367,657.23	618,2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424,657.39	2,523,445.16	165,712.23	735,5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599,100.00			16,599,1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00,000.00			5,000,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6,300.00			656,3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63,400.00			16,663,4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237,200.00			11,237,2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6,200.00			5,426,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841.60	1,163,84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793.85	268,79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543.35	610,54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504.40	284,504.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504,300.00			75,504,3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504,300.00			75,504,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2,640.00	2,672,640.00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640.00	2,672,6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2,640.00	2,672,640.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93,348,027.57	66,297,025.11	1,438,702.46	125,612,3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21,375.91	65,255,875.91		365,5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0,555.20	2,440,555.2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5,851.96	19,495,851.9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2,399.56	1,262,399.5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610.00	3,307,61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8,957.50	2,048,957.5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4,332.00	17,494,332.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780.00	645,78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9,898.00	7,139,89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580.80	804,58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5,156.77	6,765,15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93.85	268,79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543.35	610,54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45.95	86,84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58.45	197,65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5.72	5,46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6.80	8,806.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668.80	1,844,66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00.00			365,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8,406.46	250,404.00	1,438,702.46	35,029,3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3,000.00		240,000.00	713,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00.00		669,000.00	51,00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0.00			34,0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0.00		23,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0.00			44,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000.00			42,000.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000.00		76,000.00	555,00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700.00			504,7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572,100.00			25,572,1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300.00			6,905,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173.00		78,17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29.46		181,529.4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	1,800.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4.00	16,16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00.00		161,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2,440.00	232,4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00.00			30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17,245.20	790,745.20		90,026,5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0,043,121.20	16,621.20		90,026,5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004.00	24,00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560.00	352,5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60.00	397,5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1,000.00			191,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	56,000.00			56,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7,735,727.57	66,297,025.11	1,438,70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4,010.09	7,584,01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9,737.57	7,569,73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9,737.57	7,569,737.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2.52	14,272.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2.52	14,27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79,077.48	56,040,375.02	1,438,702.4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25,239.26	6,897,066.26	328,17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03,754.06	4,875,581.06	328,17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1,485.20	2,021,485.20		
21002	公立医院	4,215,508.00	4,215,50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215,508.00	4,215,50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179,746.40	28,179,746.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8,179,746.40	28,179,746.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16,694,742.22	15,584,212.76	1,110,529.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506,564.16	8,929,404.16	577,16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499,020.67	4,131,363.44	367,657.2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689,157.39	2,523,445.16	165,712.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841.60	1,163,84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793.85	268,79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543.35	610,54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504.40	284,504.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2,640.00	2,672,6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2,640.00	2,672,6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2,640.00	2,672,640.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7,735,727.57	66,297,025.11	1,438,70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55,875.91	65,255,875.9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0,555.20	2,440,555.2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5,851.96	19,495,851.9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2,399.56	1,262,399.5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610.00	3,307,61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8,957.50	2,048,957.5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4,332.00	17,494,332.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780.00	645,78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9,898.00	7,139,89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580.80	804,58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5,156.77	6,765,15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93.85	268,79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543.35	610,543.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45.95	86,84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58.45	197,65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5.72	5,465.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6.80	8,806.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668.80	1,844,66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106.46	250,404.00	1,438,702.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0		24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000.00		669,00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0.00		23,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00.00		76,00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173.00		78,17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29.46		181,529.4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	1,800.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4.00	16,16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00.00		161,000.00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2,440.00	232,4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745.20	790,745.2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621.20	16,621.2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004.00	24,00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2,560.00	352,5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60.00	397,5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09,723,5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309,723,5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16,353,600.00	
	专用项目	116,353,600.00	
	其他履职经费	116,353,600.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35,000.00	
	(市财函【2023】2257号)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1,131,3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74,5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53,5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58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9,253,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公办托育机构建设	40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5,9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基本公卫服务老年人新增项目	96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5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15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市财函【2023】2280号)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93,2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普惠托育婴幼儿入托补助	40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800,000.00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经费	750,000.00	
	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67,000.00	
	碑林区托育中心建设	100,000.00	
	独生子女保健费	2,800,000.00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2,115,600.00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经费	100,000.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5,120,000.00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10,00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43,600.00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180,0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1,093,000.00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	30,000.00	
	南稍门中贸广场献血屋建设项目	500,000.0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800,000.00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	698,000.00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540,000.00	
	新冠感染疫情防控	5,000,000.00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	242,000.00	
	中医药发展建设	50,000.00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538,000.00	
130002	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553,900.00	
	专用项目	4,553,900.00	
	其他履职经费	4,553,900.00	
	2024年3-6岁儿童体检管理	4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2024年碑林区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项目	50,000.00	
	2024年免费“两癌”（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	275,200.00	
	2024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370,3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免费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1,297,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妇女健康促进项目暨“两癌”项目	374,7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	7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0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西安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补助资金	1,026,700.00	
	妇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200,000.00	
	妇计中心运行保障	650,000.00	
13000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946,600.00	
	专用项目	144,946,600.00	
	其他履职经费	144,946,6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预防性健康体检市级补助	281,600.0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项目	50,000.00	
	地方病防治项目	10,000.00	
	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	140,800,000.00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40,000.00	
	结核病防治项目	20,000.00	
	慢性病防治项目	20,000.00	
	免疫规划项目	25,000.00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	3,70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3000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60,000.00	
	通用项目	9,320,000.00	
	专项购置	9,320,000.00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9,320,000.00	
	专用项目	4,740,000.00	
	其他履职经费	4,740,000.00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保障	4,740,000.00	
130007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05,000.00	
	通用项目	105,000.00	
	办公场所租赁	105,000.00	
	2024年办公用房租赁	105,000.00	
	专用项目	4,000,000.00	
	其他履职经费	4,000,000.00	
	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800,000.00	
	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保障	3,200,000.00	
130008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5,000.00	
	通用项目	135,000.00	
	专项购置	135,000.00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135,000.00	
13000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61,200.00	
	通用项目	450,000.00	
	办公场所租赁	45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2024年办公场所租赁	450,000.00	
	专用项目	5,011,200.00	
	其他履职经费	5,011,200.00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3,000,000.00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保障	2,011,200.00	
13001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618,200.00	
	专用项目	618,200.00	
	其他履职经费	618,200.00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经费	135,000.00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经费	20,000.00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	346,000.00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经费	50,000.00	
	卫生监督着装经费	27,200.00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40,000.00	
130011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19,490,000.00	
	通用项目	11,340,000.00	
	委托咨询业务	100,000.00	
	碑林区中医医院制剂研究	100,000.00	
	专项购置	11,240,000.00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11,240,000.00	
	专用项目	8,150,000.00	
	其他履职经费	8,150,000.00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运行保障	8,150,000.00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3					3,510,000.00			
210	02 02 2	差额				1					2,240,000.00			
210	02 02	130011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1					2,240,000.00			
210	02 02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C04010200中医医院服务			1	310	03 506 01			2,240,000.00			
210	03 01 2	差额				2					1,270,000.00			
210	03 01	13000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820,000.00			
210	03 01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C04020000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1	310	03 506 01			820,000.00			
210	03 01	13000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450,000.00			
210	03 01	2024年办公场所租赁	C21020000房屋租赁服务			1	302	14 505 02			450,000.00			

表1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元

表14-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5	
	其中: 财政拨款		6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保障我区老龄人群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约3.5万人
			每年为每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受体检老人对自己身体健康情况知晓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经费	635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老年人满意率	≥85%

表14-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宣传、健康教育、业务培训、工作调研、季度年度考核、控烟、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城市建设、健康促进、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等方面工作，营造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药械数量	920份
			各类培训次数	2次
			全区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媒药械合格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宣传活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费用	7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到30%
			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防控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率	≥90%

表14-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局下属科室健康促进科、社区卫生发展中心和继续教育中心的正常运行，正常的开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237.1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42000元
			水电物业管理及取暖费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科室（机构）履职能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本单位履职能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科室（机构）满意率	100%

表14-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碑林区托育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采取与辖区公办幼儿园合作形式，建设碑林区托育中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中心班级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托育中心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2月	
		成本指标	托育中心建设费用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托育人员满意率	100%	

表14-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独生子女保健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4297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时间	2024年3月-6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年度发放总额	2800000元	
			符合政策人员每月发放金额	15元	相关人员符合政策的时间不同，导致每人领取金额不尽相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领取人员满意率	≥90%	

表14-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56	
		其中: 财政拨款		211.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2321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6月-8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区级资金投入总额		2115600元	
		符合政策人员每月发放金额		120元	相关人员符合政策的时间不同，导致每人领取金额不尽相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领取人员满意率	≥90%	

表14-7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老龄工作相关活动及百岁老人生日慰问工作，提高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117人	
			开展老龄工作相关活动数	2个	
	质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活动覆盖率	100%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敬老月及其他老年人活动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健康宣传、报刊征订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高龄老人满意率	≥95%	

表14-8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2	
	其中: 财政拨款		25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人数	约49679人
			80—89岁人数	约30528人
			100岁（以及上）人数	约11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对70-79岁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210元
		区级财政对80-89岁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480元
		区级财政对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率		100%

表14-9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	
	其中: 财政拨款		4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77.55万人
			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31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85%

表14-1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6		
	其中: 财政拨款		24.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员数量	1593人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承担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43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满意率	≥90%	

表14-1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7000人	
		质量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承担的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经费	18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率	≥90%	

表14-1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3		
	其中: 财政拨款		10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 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1093户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慰问标准	1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85%	

表14-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精神卫生、心理卫生、业务管理、培训、指导、健康教育，促进心理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心理培训次数	≥1次	
			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精神心理卫生业务管理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区精神卫生中心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卫生）工作相关费用	15000元	
			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组织及开展相关活动费用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机构履职能力建设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精神心理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相关机构满意率	100%	

表14-1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南稍门中贸广场献血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碑办字[2021]14号精神），在南稍门中贸广场建设献血屋一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屋建设总面积	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献血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献血屋建设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献血屋区级经费投入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献血意愿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献血屋发挥作用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表14-1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质量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实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五免”惠民服务经费	8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在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五免”服务受惠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85%

表14-1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	
		其中: 财政拨款	6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有需要的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人数	20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入住养老院人数	15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居家养老失能人数	15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居家养老半失能人数	14人
	成本指标	医疗鉴定评审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人均标准	3000元
			入住养老院的老人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6800元
			居家养老的失能老人失独家庭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4400元
			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人失独家庭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2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表14-17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8户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标准	3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失独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满意率	≥90%	

表14-18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冠感染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我区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疫情防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5个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相关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	5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涉及人群满意率	100%	

表14-19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	
		其中: 财政拨款		2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并保证全区医疗机构依托该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此信息平台机构数	23个	
		质量指标	各相关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信息平台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费用	2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能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卫生信息平台使用单位满意率	≥85%	

表14-2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发展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碑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完成宣传、培训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添置中医药诊疗设备、促进碑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培训次数	≥1次
			中医药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中医培训覆盖率	100%
			中医药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中医药发展工作相关支出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中医药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从业人员满意率	≥90%

表14-2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		
	其中: 财政拨款		5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确保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聘用13名工作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各岗位的工作。强化我区的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聘用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53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机构(科室)履职能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聘人员满意率	100%	

表14-2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3-6岁儿童体检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工作，落实公卫项目，突出重点人群，提升服务质量，以落实服务项目内容为重点指标，做实做细服务项目内容，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管理的人数	20850人
		质量指标	检查健康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3-6儿童体检的时间	2024年1月-12月
			3-6岁儿童体检管理的宣传培训的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体检试剂费	30000元
			宣传培训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辖区儿童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度	≥95%

表14-2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碑林区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市产前筛查率达到9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 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90%, 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随访率达到80%, 开放性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等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率下降80%,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达到95%, 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到90‰以下, 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检查人数	6500人
		质量指标	两免健康检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两免项目宣传培训的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资产购置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员满意度	≥95%

表14-2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免费“两癌”（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2		
	其中：财政拨款		27.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龄在30至64周岁（含）户籍所在地为碑林区的妇女，自2018年9月1日起，可享受每五年一次的免费“两癌”筛查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体检的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两癌检查健康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两癌”（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等费用	245200元	
			单位法务服务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辖区内妇女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癌筛查的妇女满意度	≥90%	

表14-2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3	
	其中: 财政拨款		37.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提高对免费婚检工作的认识,把推进免费婚检工作作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重要内容,为民办实事好事。建立免费婚检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落实免费婚检制度,逐年提升婚检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检人数	3500对
		质量指标	婚检率	≥65%
		时效指标	进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等费用		120300元
		业务委托费用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提高未来人口素质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婚检人员的满意度	≥90%

表14-2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各监测点，我们对九个行业，20余个监测点进行考察论证，严格按市、区疾控制定的监测方案执行，布蚊、蝇、蟑、鼠监测点20个。针对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开展“四害”的密度监测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点	≥20个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调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调查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病媒监测调查费用	23800元
			器械耗材费用	22200元
			培训宣传费用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病媒生物侵害防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表14-27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格碘盐食用率、全区8-10岁儿童甲肿率、尿碘中位数三项指标控制在国家消除碘缺乏病标准范围内；提高我区居民及重点人群地方病及麻风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地方病防治队伍的综合实力和防治水平，不断完善重点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掌握我区人群碘营养水平现状，为科学补碘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龄儿童监测人数	210人	
			孕妇监测人数	105人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随访管理系统报告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地方病防治培训宣传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培训督导费用	5000元	
			宣传费用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消除并保持碘缺乏病状态保持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辖区内重点人群健康生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人群满意度	≥9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315份盐碘和315份尿碘检测。 目标2: 完成丰水期12份水样和枯水期12份水样共840个项次的检测。 目标3: 完成服务小姐600人次HIV、梅毒、丙肝抗体的检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碘盐监测和尿碘监测数	315次	
			丰水期和枯水期水样检测数	840个	
			服务小姐HIV、梅毒、丙肝抗体的检测	600人次	
		质量指标	水质实验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检验项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检验试剂耗材费用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自我健康意识和健康管理积极性、能动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人群满意度	≥90%	

表14-29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我区居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降低我区结核病发病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年登记管理肺结核病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0000元	
			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宣传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结核病防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群满意度	≥85%	

表14-3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慢性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辖区居民高危人群标准及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良好的慢性病防控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人数	4.7万人	
			糖尿病管理人数	1.57万人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次数	1次	
			各主题日宣传次数	5次	
			患者管理培训督导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高血压健康管理率	≥35%或完成任务目标数	
			糖尿病健康管理率	≥27%或完成任务目标数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宣传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慢性病防治宣传培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督导培训费用		10000元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各主题日宣传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性病防控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群满意度	≥85%	

表14-3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疫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等积极开展疫苗接种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普及工作媒体、科普读物、材料印刷、宣传礼品等。加强免疫规划相关业务培训，包括免疫规划人员资质培训、对国家出台新法规、规范和方案等的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对出现的AEFI立即报告并开展调查和诊断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量剂次数	100000支	
			AEFI调查专家诊断会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5%	
		时效指标	免疫规划培训宣传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费		5000元	
		AEFI调查专家诊断费用		10000元	
		宣传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传染病在托幼机构以及学校内的流行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人群满意度	≥90%	

表14-3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	
		其中: 财政拨款		3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碑林区区属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体检人数	50000人	
			2023年体检人数	50000人	
			2022年体检人数	5715人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餐饮、服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人群满意度	≥95%	

表14-3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办公用房租赁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预计38万元，该房屋位于碑林区振兴路39号，产权归属于碑林区振兴路小学。中心租用业务用房面积1130平方米，用于承担碑林区长安路街办辖区3.25平方公里、14个社区居委会、8.23万常住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11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合同执行率	100%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租期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105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履职能力建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本机构服务患者能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表14-34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		
	其中: 财政拨款		1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要求，为持续改善广大群众就近享受安全、有效、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感受，不断提高获得感和满意度，以及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关于开展老年体检和慢病服务内容，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购置部分医技、口腔等诊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2套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费用	135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和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90%	

表14-3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办公场所租赁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卫生院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 目标2: 确保为居民提供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3: 依托办公场所履行单位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2074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合同执行率	100%	
			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租期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45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履职能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本机构服务患者能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表14-36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	
		其中: 财政拨款		1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区每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我所需完成上级部门抽取的任务进行监督抽检，完成率须100%。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涉及公共场所、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及量化分级全年公示数量	>150家	
		质量指标	全区抽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项目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游泳场所抽检费用	72000元	
			学校卫生抽检费用	35000元	
			住宿场所抽检费用	24000元	
			沐浴场所抽检费用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公共场所卫生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表14-37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大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和假医、非法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非法坐堂行医行为、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等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卫生监督检测完成量	≥ 100家	反映日常卫生监督检测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测覆盖率	≥100 %	实际监督家数/正规单位数×100%
		时效指标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打非”投诉举报奖励金		10000元	
		“打非”宣传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整体就医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整治和查处坑害群众利益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10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		
		其中: 财政拨款	3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辖区每万名居民配备1名监督员，我所应有71位工作人员，目前仅有监督员34名，为落实好卫生监督工作，聘请临时工及司机共计13人，我所需承担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为更好承担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及时处理投诉和应急工作，负责卫生监督管理，调动职工积极性，做好后勤保障，我所需配备职工食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场所(机构)数	>100家	
		质量指标	监督执法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费用	34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公共场所(机构)整体卫生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优化群众就医环境及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所公共卫生监督群体满意度	100%	

表14-39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西安市卫健委卫生监督工作要求, 城市集中式供水抽检覆盖率100%。辖区内共有集中式供水单位近150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监测机构数	≥150家	
		质量指标	水质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供水抽检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质量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降低群众食品安全风险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区生活饮用水群体满意度	100%	

表14-4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着装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		
		其中: 财政拨款		2.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的通知》监督员外出执法监督时必须着制式监督服，套装每2年换发一次，长(短)袖衬衣及领带每年换发一件。所有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现需对卫生监督制服里的长(短)袖衬衣及领带进行更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制外穿长袖制服用数量	68件		
			定制短袖夏装数量	68件		
			定制领带夹数量	34个		
			定制领带数量	34条		
	质量指标	订制制服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外穿长袖单价	200元		
			短袖夏装单价	180元		
	效益指标		领带夹单价	10元		
			领带单价	3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遵纪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规范卫生监督行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表14-41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落实三项制度要求,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音像记录资料自动传输、存储、管理等设备, 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卫生监督业务平台网络需使用vpn专线, 卫生监督执法使用无纸化办公, 需实时上传文书和取证视频, 所以需要网络相关费用。同时, 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和人员增加, 目前已无法满足日常监督使用, 需购买相应执法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实施设备数量	约10台	
		质量指标	全区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全过程VPN专线费用	4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规范卫生监督行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区卫生监督群体满意度	100%	

表14-42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碑林区中医医院制剂研究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相关项目的要求,科学、严谨、客观、真实地开展本项目各项研究工作,并在省药监局申报备案,完成该项目的现场审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方研制备案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制剂研究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制剂研究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优化处方基质研究、资料整理费用	40000元
			制定制剂内控标准费用	40000元
			稳定性研究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乳腺病诊疗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工资	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	6629.7	6629.7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等工作正常开展	143.87	143.87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保障公共卫生、健康促进等卫生健康工作正常开展	2524.59	2524.59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	1639.34	1639.34	
	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正常开展	7550.43	7550.43	
	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	保障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两癌筛查等工作正常开展	370.39	370.39	
	疾病预防和控制	保障预防性健康体检、免疫规划等工作正常开展	414.66	414.66	
	卫生监督	保障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等工作正常开展	61.82	61.82	
	其他项目	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项目及相关单位正常运行、发展	19361.12		19361.12
金额合计			38695.92	19334.8	19361.12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01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数量		1446人
			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人数		87419人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数		3500对
			免费“两癌”筛查体检的人数		4000人
			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数		12万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场所（机构）数	>100家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65%
		免费“两癌”筛查检查健康合格率	≥85%
		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覆盖率	100%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生育类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妇女和儿童健康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疾病预防和控制业务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	6629.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43.87万元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524.59万元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1639.34万元
		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7550.43万元
		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	370.39万元
		疾病预防和控制	414.66万元

		卫生监督	61.8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水平	有效提升
		区属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公共场所(机构)整体卫生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为提高未来人口素质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年
		在优化群众就医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特殊人员满意度	≥90%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健康检查人群满意度	≥90%
		公共卫生监督群体满意度	100%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公卫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3.63	年度资金总额:	3193.63
	其中: 财政拨款		3193.63	其中: 财政拨款	3193.6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开展免费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体检。			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开展免费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体检。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70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		87419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数量		1593人	
	质量指标	免费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6500人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免费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两免项目宣传培训的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113.13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427.45万元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5.35万元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458万元	
		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	12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有效提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有效保障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体检对象满意度	≥9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5.51	年度资金总额:	4175.51
	其中: 财政拨款		4175.51	其中: 财政拨款	4175.5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创建碑林区公办托育机构，为我区0-3岁婴幼儿提供普惠、优质、可及的照护服务；落实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为我区被评为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发放补助资金；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为户籍在我区，符合政策的人群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开展区属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开展妇女儿童各项健康检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p>			<p>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创建碑林区公办托育机构，为我区0-3岁婴幼儿提供普惠、优质、可及的照护服务；落实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为我区被评为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发放补助资金；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为户籍在我区，符合政策的人群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开展区属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开展妇女和儿童各项健康检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p>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公办托育机构班级建设数量	2个	
			新创建的普惠制托育机构数量	2个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约3.5万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数量	1593人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8000人	
		70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	87419人	
		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数	8046人	
		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检查项目数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公办托育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	
		新创建的普惠制托育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受体检老人对自己身体健康情况知晓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覆盖率	1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检查合格率	≥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公办托育机构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2月	
		普惠制托育机构建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五免”惠民措施实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时间	2024年1月-12月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 59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5万元	
		公办托育机构建设	40万元	
		普惠托育婴幼儿入托补助	40万元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80万元	
		基本公卫服务老年人新增项目	96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15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9. 32万元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925. 3万元	
		预防性健康体检	28. 16万元	
		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102. 67万元	
		“两癌”筛查	37. 47万元	
		婚前医学检查	20万元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辖区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居民在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五免”服务受惠率	有效提升	
		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区属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新出生人口素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托育群体满意度	≥90%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高龄老人满意率	100%	